

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王新、李勇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定向回购王新、李勇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定向回购王新、李勇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王新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对公司定向回购王新、李勇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凤岐

王元京

戴金平

2017年3月29日